

ICS 53.020.99
J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907—2010
代替 GB 17907—1999

GB 17907—2010

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

Mechanical parking systems—General safety requirement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
GB 17907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4 千字
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1849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7907—2010

2011-01-10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
停车设备使用环境的安全要求

B.1 通风换气设施

装有停车设备的室内环境,凡是有可能出现因汽车尾气等有害气体滞留而造成人员危险的,均应设置强制通风换气装置。

B.2 照明

B.2.1 出入口、车道、转换区、工作区、服务人员操作位置均应配置照明设备,必要时还宜有可携式照明。

B.2.2 必要时应配置紧急照明设备,使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够安全撤离。

B.2.3 照明应设专用电路。电源应由停车设备主断路器进线端分接,当主断路器切断电源时,照明不应断电。各照明电路应设断路器保护,严禁用金属结构做照明线路的回路。

B.2.4 车道、出入口附近以及人出入的地方,其照明必须达到充分的照度以确保安全。操作室内的照明照度应不低于 30 lx。

B.2.5 要考虑设备维修、保养所需的照明,如驱动装置和电气柜周围可专门设置一些照明装置,机器房、电气室等照明照度应不低于 75 lx。

B.3 排水

为保证停车设备内部及下部不积水应配备完善有效的排水设施。

B.4 消防

停车设备的环境应符合 GB 50067 的消防要求。

B.5 抗地震及台风

停车设备的建筑物应遵照国家有关标准,具有抗地震和抗台风性能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危险一览表	4
5 安全要求和措施	4
6 使用管理基本要求	12
7 检查与维修	12
8 停车设备使用环境的安全要求	1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安全防护装置设置要求	14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停车设备使用环境的安全要求	16
参考文献	17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安全防护装置设置要求

A.1 各类停车设备应按表 A.1 的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装置

表 A.1

序号	安全防护装置	停车设备类别								
		升降横移类	简易升降类	垂直循环类	水平循环类	多层循环类	平面移动类	巷道堆垛类	垂直升降类	汽车专用升降机
1	紧急停止开关 (5.7.2.1)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
2	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(5.7.2.2)	应装	应装	—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
3	汽车长、宽、高限制装置 (5.7.2.3)	应限长	宜限长	应限长	应装	应限长 应限高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限长
4	阻车装置 (5.7.2.4)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宜装
5	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(5.7.2.5)	应装	—	应装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6	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(5.7.2.6)	—	—	—	应装	应检车 长方向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检车 长方向
7	出入口门、栅栏门联锁 安全检查装置 (5.7.2.7)	应装	—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
8	自动门防夹装置 (5.7.2.8)	—	—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
9	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(5.7.2.9)	—	—	—	—	—	应装	应装	应装	—
10	防坠落装置 (5.7.2.10)	应装	应装	—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—
11	警示装置 (5.7.2.11)	应装	宜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
12	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(5.7.2.12)	应装	—	—	—	—	应装	应装	—	—
13	缓冲器 (5.7.2.13)	—	—	—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	应装

前 言

本标准第 5 章(除 5.2.1、5.2.2 及 5.8 外)为强制性条文,其余为推荐性条文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7907—1999《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7907—1999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改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(第 3 章);
- 删除了原标准表 1 中序号 7 的内容;
- 删除了原标准附录 A 的内容;
- 将原标准第 5 章内容调整为资料性附录 B;
- 将原标准附录 C 的内容调整为本标准的第 6 章和第 7 章;
- 增加了设计要求(见 5.2.2);
- 增加了电器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要求(5.6.6.2);
- 增加了抗电磁干扰的要求(5.6.8);
- 调整和补充了安全防护装置(5.7);
- 增加了转换区的安全要求(5.8)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、山东莱钢泰达车库有限公司、杭州西子石川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、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、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、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、兰州远达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春平、程琪、许明金、王志武、邱荣贤、崔振元、俞中建、把婧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7907—1999。